

# 舒城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文件要求，现公开舒城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  
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舒城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舒城  
县城关镇春秋北路集中办公区四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31300，  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5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更新机构领导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、政策咨询宣讲、回应关切、审计结果、审计整改等信息 159 条，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，进一步规范公告的格式、内容和发布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审计、专项审计等重点领域审计结果，我局发布审计结果 11 条，提升了审计监督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为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响应，健全全过程记录留存机制，做到办理有据可查、存档备查。2025 年，舒城县审计局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聚焦信息发布源头治理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扎实完成政府信息规范性审

核与保密审查，坚决杜绝意识形态偏差、失泄密、文字错漏等问题，动态清理信息，定期开展失效信息排查清理，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真实准确、权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公开政策咨询服务窗口线下建设情况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载体推进信息公开，全力构建内容权威、更新及时、公开透明的政务信息传播平台，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，守好守严网络意识形态阵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局领导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及时动态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我局举办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，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审计成果利用，发挥审计监督成效。2025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4年，我局存在问题：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多为文字解读缺少其他形式。通过以下改进措施：负责人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，通过线下宣传、宣讲等形式解读相关政策法规，已基本整改完成。

2025年，我局存在问题：个别动态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存在“滞后性”现象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今后我局将精准发力，健全常态化更新机制，将动态类信息落实到具体股室，定期报送工作动态素材，同时严格执行审核制度，在保证发布时效的前提下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，表述规范，避免出现错漏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